

湘益交处罚〔2022〕7042号

住所：湖南省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张小其，男，汉族，[REDACTED]，公民身
份号码：[REDACTED]，住湖南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张招兵，男，汉族，[REDACTED]，公民身份
号码：[REDACTED] 住湖南省[REDACTED]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4月26日对你公司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经查，2022年4月26日，你公司车牌为湘HB4775的车辆在G536公路上违法超限运输被交通执法人员现场查获。该车限载总质量为25000千克，经过磅测实际总质量为35140千克，超限10140千克，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3，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据4，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证据5，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证据6，从业资格证

复印件；证据7，现场笔录；证据8，现场照片；证据9，询问笔录；证据10，车辆过磅检测资料；证据11，视听资料；证据1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1-4证明公司的主体资格；证据5-6证明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据7-8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9证明驾驶员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0证明湘HB4775车辆超限10140千克的事实；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12证明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4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704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

一款“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第三十条“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协助消除违法状态”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卸载超限货物，并给予3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

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卸载违法超限货物10140千克，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叁仟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548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